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超威[®]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量和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明顯上升，但預期本集團同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有明顯下降，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鉛酸動力電池的售價下跌。

然而，考慮到：

- 1) 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整體持續增長；
- 2) 鉛酸電池行業持續整合；
- 3) 《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之去鎘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執行，本集團於內化成工藝產能應用遙遙領先同行，且本集團100%產能已實現無鎘化；

- 4) 本集團的銷售量和市場份額是行業內最高，擁有市場領導地位；及
- 5) 本集團重視開拓新產品和市場，例如與Moll集團(包括Akkumulatorenfabrik MOLL GmbH & Co. KG、Moll Grundstücks-und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 KG、Moll ACCU Engineering und Marketing GmbH、MOLL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及MOLL Grundbesitz-GmbH)進行的跨國合資合作，為開拓汽車啟停電池市場鋪墊產品技術和市場基礎，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仍抱信心。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